

答：依照《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第二条，符合规定的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金融机构被称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简称QDII）。QDII的概念是指在货币尚未完全自由可兑换、资本与金融账户存在管制的情况下，有控制、有选择地允许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资本市场的一项制度安排，从而达到有序引导并合理限制对外资本投资、防止外汇资源集中流出对经济的冲击、防范境外证券投资风险、保护国内投资者的利益等目的。目前，商业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均可以申请成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本文源自信托业协会